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二）审议《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凌志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晔科、顾敏

联系电话：0510-68990990

传真号码：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366700563@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